

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江东街道全域化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义乌市江东街道全域化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卫生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

2022年3月1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

